

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规范

壹．主旨

为健全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间之财务业务往来，防杜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之进销货交易、取得处分资产、背书保证及资金贷与等事项有非常规交易、不当利益输送情事，爰参酌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17条之规定及公司实务需要订定本作业规范，以资遵循。

贰．精神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规范之规定办理。

参．内容

第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本公司之集团企业：

- (一)属于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关系者，所称「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十号公报所规定之定义。
- (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所称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取得对方过半数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员获聘为对方总经理者。
 - 3. 依合资经营契约规定拥有对方经营权者。
 - 4. 为对方资金融通金额达对方总资产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为对方背书保证金额达对方总资产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与他公司相互投资各达对方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者，并互可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
- (四)本公司与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及总经理合计有半数以上相同者。其计算方式系包括该等人员之配偶、子女及具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者在内。
- (五)本公司与他公司之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均有半数以上为相同之

股东持有或出资者。

(六)本公司与其关系人总计持有本公司采权益法评价之他投资公司超过半数之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者；或对本公司采权益法评价之他投资公司与其之关系人总计持有本公司超过半数之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者。

计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资额，应连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资额一并计入：

- 1、公司之从属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资额。
- 2、第三人为该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资额。
- 3、第三人为该公司之从属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资额。

第(四)至第(六)项经检具相关事证，证明无控制或从属关系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 (二)该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及持有股份超过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之股东总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双方曾有财务或业务上之往来纪录。前述人员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在内。
- (三)本公司之合并营业收入来自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达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产品原料(指占合并总进货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为制造产品所不可缺乏关键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合并总营业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数量或总进货金额来自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达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即视为本公司之关系人：

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第十八条所规定之定义。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即视为本公司之关系企业：

依公司法第369条之1规定，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左列关系之企业：

- (一)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 (二)相互投资之公司。于判断前项所订控制与从属关系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应考虑其实质关系。

第四条：

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交易系指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间资源或义务之移转，不论有无对价之给付均属之。

第五条：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销货。
- (二)进货。
- (三)财产交易及长期股权投资。
- (四)资金融通。
- (五)背书保证。

第六条：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针对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并随时进行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应考虑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规定及实际营运性质后，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如为非公开发行公司，仍应考虑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程度，建议其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公司对关系企业经营管理之监理，除依公司所订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外，尚应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公司应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关系企业适当之董事、监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董事应定期参加关系企业之董事会，由各该管理阶层呈报企业目标及策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重大合约等，以监督关系企业之营运，对异常事项应查明原因，作成纪录并向本公司董事长报告。
- 三、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监察人应监督关系企业业务之执行，调查关系企业财务及业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及稽核报告，并得请关系企业之董事会或经理人提出报告，对异常事项应查明原因，作成纪录并向本公司董事长报告。

四、本公司应派任适任人员就任关系企业之重要职位，如总经理、财务主管或内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经营管理、决定权与监督评估之职责。

五、本公司应视各子公司之业务性质、营运规模及员工人数，指导其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及订定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作业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除应复核各子公司所陈报之稽核报告或自行检查报告外，尚须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执行稽核作业，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并定期做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应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费用明细表、现金收支表、应收帐款帐龄分析表及逾期帐款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月报表等，如有异常并应检附分析报告，以供本公司进行控管。其余须以权益法认列损益之关系企业亦应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以供本公司进行分析检讨。

第八条：

本公司经理人不应与关系企业之经理人互为兼任，且不应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之业务，但经董事会决议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管理权责应明确划分，且应避免人员相互流用，惟如确有支持及调动之必要，应事先规范工作范围及其权责与成本分摊方式。

第九条：

本公司应与各关系企业间建立有效之财、业务沟通系统，并定期就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及供货商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有财务业务往来之关系企业，尤应随时掌控其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以进行风险控管。

第十条：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因业务需要，向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采购人员应就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综合评估关系人报价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

素或具有优良条件不同于一般供货商，可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付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付款条件应比照一般供货商。

向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销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其报价应参考当时市场价格，除因长期配合关系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于一般客户，得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收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收款条件应比照一般客户。

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依本公司分层负责准则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会计人员应于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间之进、销货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第十条之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10%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间之资产交易(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有形证券、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依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实际交易价格较评估交易成本之结果为高，且无法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意见时，审计委员会应充分评估是否损及公司及股东之权益，必要时应拒绝该项交易，并通知董事会停止其交易行为。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间有资金融通时，依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间有背书保证时，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销货、进货之订单处理，及因销货、进货所产生之应收、应付款项之管理，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销货及采购循环中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者，依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及董事会议事规范办理。

审计委员会对于董事会或董事执行业务有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时，应即通知董事会或董事停止其行为，并实行适当措施以防止弊端扩大，必要时并应向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举发。

第十五条：

本公司应配合法令规定之应公告或申报事项及其时限，及时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财务、业务信息，或委托会计师进行查核或核阅各子公司之财务报告。

本公司应依法令规定之年度财务报告申报期限公告关系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关系企业合并综合损益表及会计师复核报告书，关系企业有增减异动时，应于异动2日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申报异动数据。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重大交易事项，应于年报、财务报表、关系企业三书表及公开说明书中充分揭露。

关系人如发生财务周转困难之情事时，本公司应取得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以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或营运之影响，必要时，应对本公司之债权实行适当之保全措施。有上开情事时，除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中列明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之影响外，尚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发布重大讯息。

第十六条

本公司之关系企业有下列各项情事时，本公司应代为公告申报相关讯息：

- 一、股票未于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处分资产、办理背书保证、资金贷予他人之金额达公告申报之标准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关法令进行破产或重整程序之相关事项。
- 三、关系企业经其董事会决议之重大决策，对本公司之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值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所规定应发布之重大讯息者。

肆．生效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公布实施，修订时亦同。